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进行了认真审议。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询问，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

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金明、张志勇、郑曙光